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N 農田水利會附加條款

110.08.27 兆產備字第 110520036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兆豐產物工程保險P83N農田水利會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增列約定如下：

- 一、 保險期間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人應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
- 二、 保險人接獲被保險人損害發生之通知，應即派員或會同公證公司趕赴現場會勘，除緊急搶修外，如超過48小時，被保險人得自行拍照、清除及修復，保險人對該部分之損害應根據被保險人提供之照片及實際修復費用單據資料，依保險單之約定賠償。
- 三、 保險金額若因契約變更增加時，其增加額度在原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以內者，由被保險人電傳通知即發生效力。
- 四、 保險人履行賠償責任辦理理賠時，應將發生損失之日期、位置、項目、數量、金額及理賠金額等明細資料通知定作人。
- 五、 在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如變更契約致減少契約價金時應辦理減保，並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之減少，應按變更設計減少金額與保險金額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減保手續。
- 六、 保險期限內之工程契約如解除或終止時，應終止保險契約，保險人應退還之保險費按減少保險天數與投保天數之比例計算。廠商應於接到解除或終止契約通知後三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向保險人辦理完成終止契約手續。
- 七、 保險期間工程發生災害後，如水利會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保險人應依已施作部份屬保險契約內之投保標的物給予理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